

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 9MEV 检测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 9MEV 检测系统采购招标文件》中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 9MEV 检测系统采购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动力模块能力建设项目 9MEV 检测系统采购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苏溪黄坑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5970650342

监督部门：中共江西航天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党支部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苏溪黄坑

电 话：13517961861

招标代理：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791-866610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2) 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 商务得分高者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交货期、技术性能指标、交货地点、投标报价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质保期承诺函，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专用合同

条款号		内 容
		条款第 8.1 款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偏离和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得组成联合体投标，不得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制造商授权书	如代理商投标，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制造商授权书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付款方式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付款方式承诺函
	投标函中其他补充说明内容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5 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品牌制造商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 每增加完成一项具有 4MeV 及以上电子直线加速器工业 CT 项目业绩得 2 分(必须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及发票), 最高加 8 分。 评审依据: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
		资质证书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范围: 生产、销售) 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 (2 分)	每延长 6 个月质保期, 加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付款方式 (4 分)	响应付款方式 1 的得 4 分, 响应付款方式 2 的得 3 分, 响应付款方式 3 的得 2 分, 响应付款方式 4 的得 1 分。投标人必须响应 4 种付款方式之一,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0%、交货款 0%、验收款 90%、结清款 10%。 付款方式 2: 预付款 10%、交货款 30%、验收款 50%、结清款 1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付款方式 3: : 预付款 20%、交货款 30%、验收款 40%、结清款 10%。 付款方式 4: : 预付款 30%、交货款 30%、验收款 30%、结清款 10%。 评审依据: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付款方式承诺函。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25 分)	生产组织计划和交货进度计划以及运输、方案 (3 分)	从设备的设计、备料、改造、试验、检验等各工序生产组织计划, 交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系统完整的运输方案说明等方面进行阐述。 阐述的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 得 0~1 分; 阐述的较好, 较满足本项目需要的, 得 1~2 分, 阐述的好,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要的, 得 2~3 分。 评审依据: 根据技术文件进行打分。
		产品检验及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从产品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阐述的一般, 保障措施一般的, 得 0~1 分; 阐述的较好, 保障措施较完善的, 得 1~2 分, 阐述的好, 保障措施完善的, 得 2~3 分。 评审依据: 根据技术文件进行打分。
		工艺及标准 (2 分)	从工艺标准、设备制造、提升改造加工能力、检验或试验能力等方面进行阐述。 阐述的一般, 得 0.5~1 分; 阐述的较好, 得 1~1.5 分, 阐述的好, 得 1.5~2 分。 评审依据: 根据技术文件进行打分。
		投标设备供货及售后方案 (3 分)	组织供应方案详细完整, 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设备供货、功能测试、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人员配备, 服务网点、保修期结束后维修价格、配件及耗材价格等内容, 一般的得 0~1 分, 较好的得 1~2 分, 详细、具体的得 2~3 分。 评审依据: 根据技术文件进行打分。
		技术能力及设备先进性 (14 分)	结合投标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招标人需求, 投标人能对 9Mev 检测系统的技术能力、设备先进性等方面进行阐述, 阐述得一般的得 2~6 分, 阐述得较好的得 6~10 分, 阐述得详细、具体的得 10~14 分。 评审依据: 根据技术文件进行打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具体计分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 60 分。 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60\% \times 100$ 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九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与市场行情出现严重偏离，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后第10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